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美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,53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5,575元乙節，依其提出之續約服務申請書記載：「合約未到期退租（含一退一租、轉至預付卡、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、取消或降轉至其他5G費率或變更至4G費率，需依原合約規定繳交專案補貼款或沒收保證金。」等句，惟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符合上開記載所定情事之書證，難認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8 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4536元及合
09 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5575元，共計新臺幣401
10 11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
11 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
12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3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
14 便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